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计划局编

基本建设法规

大 典

下 册

红旗出版社

基本建设法规大典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计划局编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8.625 印张 1,165 千字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书号 4160·030 定价(上下册) 10.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第四章 基本建设工作程序	1
一、基本建设工作程序的总规定	2
二、加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11
(b) 前期工作计划的编制	11
(c) 前期工作的内容	15
(d) 前期工作的责任制	21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论证和决策	24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	24
(a) 项目建议书	24
(b) 可行性研究	27
(c) 设计任务书(曾称计划任务书、设计计划任务书)	37
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7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审批	48
第六章 勘察和设计工作	74
一、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和原则	75
二、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和勘察设计程序	89
三、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	115
四、勘察设计的质量要求和责任制度	148
五、设计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160
六、标准设计和设计标准	168

七、集体和个人设计队伍的管理	192
八、加强勘察设计工作的管理（含勘察设计单位企业 化试点、技术经济责任制、设计改革）.....	199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239
一、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239
二、村镇建房用地	274
第八章 施工和竣工投产	281
一、施工管理	282
(一)施工计划和工作程序	283
(二)建筑业的队伍建设管理和体制	294
(三)建筑业的经营方式（含承发包、招标投标、 综合开发、联合经营）.....	312
(四)建筑业的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管 理（含全优 工程）.....	362
(五)建筑业的财务管理	385
(六)城乡集体所有制施工队伍的管理	402
二、生产准备	415
三、竣工验收	417
(一)验收的要求和工作程序	418
(二)验收的分级管理	431
(三)验收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职责	434
(四)编制竣工图和竣工决算	441
(五)清理收尾工程、交付使用	449
四、申请开业	455
第九章 基本建设的基础工作	457
一、基本建设概预算的编制	458
二、基本建设的定额、标准、规范	477
三、基本建设工程费用	518
四、基本建设的信息	545

第十章 环境保护、综合利用	549
第十一章 城镇规划、住宅建设	577
一、城市规划、市政建设	578
二、村镇规划	615
三、住宅建设	626
第十二章 物资供应	643
一、基本建设的物资分配体制和分配原则	644
二、基本建设项目的材料供应	662
三、基本建设项目的设备供应	677
四、各类专项资金的物资供应	721
五、进口设备的管理	723
六、有关设备的财务管理	735
七、停缓建项目的物资管理	742
八、设备材料的调度、调剂和利用库存物资	752
第十三章 投资效果	761
一、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762
二、基本建设计划的考核标准	773
附：有关更新改造措施的规定	802

第四章

基本建设工作程序

基本建设活动的特点，决定了基本建设必须遵照一定的工作程序，按照科学规律进行。这是实践的总结，是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基本建设的工作程序大的阶段是：一、根据长远规划进行前期工作，这是正确确定建设对象的关键；二、按照项目决策进行设计工作，这是合理建设的经济、技术和工艺结构的依据；三、列入计划组织建设，这是实现投资效果的基本环节；四、竣工验收组织生产，这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最终目的。

这一章，包括建设工作程序中的一些综合性的法规要求，共有2节28条。主要内容：

一是建设程序的内容。长期以来，国家在计划管理和建设管理上，对建设项目只是重点抓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竣工验收，并具体地规定了这几个阶段的工作依据、程序和内容。随着对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和协作关系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在历年制定的法规中对建设程序逐步完善，并明确了从地质勘察、技术经济论证、厂址选择、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到建设项目的外部协作配合条件等建设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相互依附的工作关系。

二是建设的前期工作。“一五”时期曾是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后较长时期国家只是通过审批设计任务书来了解前期工作情况，没有作为一个单独的工作阶段来进行。过去曾有不少工程在建设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仓促上马，铺开了建设摊子，结果不是被迫停建，就是边建边改，工期一拖再拖，或者是建成以后发挥不了作用，造成严重的浪费。鉴于此，从1978年开始，对建设项目，在反复强调要按照每项工作程序办事的同时，特别强调要重视前期工作，把它作为按程序办事的核心环节。到1982年，在法规中增加了国家管理建设前期工作的内容、指标体系和编制前期工作计划的要求。对确定建设的项目，规定必须具有准确而有论证的技术、经济和建设条件的可行性研究资料。

三是建立建设前期工作的经理负责制。规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和各项协作条件等前期准备工作上必须有专人负责。

一、基本建设工作程序的总规定

【1951年8月10日】 中财委《关于改进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指示》

基本建设正确的工作程序，是对建设对象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必需的经过考证正确的资料，再进行设计，然后经过领导上批准，始能施工。目前基本建设的情况，一般是设计落后于施工的需要。有的一面设计，一面施工；有的先施工后设计；有的已经施工了，方感到设计资料的不足或不正确，再去进行调查，完全违反了基本建设的程序。其结果是大量地造成盲目施工或不断返工，严重地浪费了国家的资财，这是不能允许的恶劣现象。为

此，特再重申决定如下：（1）一切新建工程、设计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前，除建设所需要的准备工作外，其主要建筑安装工程，一律不得施工。（2）一切新建单位，因设计资料不足或不正确者，继续收集设计所需要的资料，不得草率进行设计。（3）设计未经批准已经施工者，一律应依据本委六月十九日的通知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本委。

【1952年1月9日】 中财委《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基本建设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计划期间的基本建设工作总量及建设的速度与程序，其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的计划。

所有建设单位，在施工以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所规定的设计工作步骤与内容完成必需的设计文件，否则不得施工。

所有甲、乙、丙三类的建设单位，应先按照符合于国家建设的方针与任务及国家长期建设计划，提出计划任务书。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进行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经济及技术资料的调查研究，具体选定设计对象的建设地址，并据以编制初步设计（即对设计对象作通盘的研究与计算的文件）。初步设计经批准后，据以编制“技术设计”、“施工详图”。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才能组织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工作（每项工程的技术设计，仍应在开工前完成，并经批准）。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时应编造工程决算，依照设计文件的目标和规定完成的生产（或使用）方面的要求，进行工程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

【1955年】 国家计委《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表格（草案）》

各部及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应禁止过早地建立各个企业的

筹建机构，应该进行的筹备工作，如搞设计资料等，应由各部和各管理局的基建管理单位来负责进行。如某些大工厂、矿山确有必要建立筹建机构，至多在施工前一年半建立，中小厂在施工前半年到一年建立。建立筹建机构的建设单位，必须是限额以上建设单位，限额以下建设单位则不应建立筹建机构。

各建设单位在筹建机构建立以后，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开始以前，所发生的费用，虽列为各该建设单位的投资额，但亦不作为建设开始。

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是指：

1. 建筑为工程服务的临时性与永久性的专用线、厂内线路及各种道路，上下水道、发电所、电站、锅炉房、水泵站等。
2. 建筑施工人员的住宅、文化与生活福利设施及行政设施。
3. 组织采石场，建设一些建筑工程所需的附属企业与建筑物。
4. 建筑工程所需仓库。
5. 开拓工程场地（修筑栅栏、拆除建筑物、伐木拔根、砍伐灌木丛、疏乾沼地及进行现场垂直布置等）。
6. 将建筑材料、建筑机器和运输工具运往工作现场，装设调度通讯设备。

【1962年5月3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所有的基本建设都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列入国家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大中型的工业、交通和水利项目还必须具备经过批准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凡已列入国家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续建项目，其设计任务书、总体设计尚未批准或已经批准需要修改的，必须限期补做、补报、补批。否则即应停止施工。

【1962年12月】 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

从一九六三年起，各部门、各地区进行的基本建设，一律都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设计任务书未经批准的，不准正式列入年度计划；设计文件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动工。

【1963年3月28日】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计划工作条例（草案）》的通知（1963）计长李字904号

基本建设计划必须严格地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所有的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具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限额以上的工业、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还应当具有批准的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列入年度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经过勘察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并且按照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才能施工。基本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非经规定的机关审查批准，不准擅自改变原来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基本建设项目，在建成以后，必须经过验收，重大的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指定单位验收，证明已经符合设计要求时，才能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

【1972年5月31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 国发〔1972〕40号

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坚持必要的基本建设程序，是保证基建工程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建设项目要认真按照以下程序办事：

1. 根据资源条件和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发展的要求，制订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有些大型水利工程，要编制流域规划；新

建的工业基地，要有区域规划)。

2. 大中型项目一般应按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两个阶段进行设计。设计必须有概算，施工必须有预算。没有编好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建设项目，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3. 工程完毕，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做出竣工报告和竣工决算。竣工移交的生产能力，不准随意减少。

【1973年7月10日】 国务院转发贵州省建委《关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意见》 国发〔1973〕92号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凡是没有批准设计文件的新建项目，一律不列入年度基建计划，不准动工。现已开工的大中型续建项目，没有设计文件的，要立即补报补批；在没有报批之前，不列入歼灭战施工计划；已进厂的施工队伍，不准新开工程项目。

要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做好勘察设计，准备好必要的施工图纸和建筑材料。扩大初步设计未经批准，没有总平面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图，不准动工。已开工的但无批准设计文件的小型项目，主体工程要待设计文件补报补批后，才能继续施工。准备工作没有做好之前，施工队伍不得大量进入现场。扩初设计没有批准的、设备不落实的、产品没有定型、工艺流程未定的，不准先铺摊子搞“三通一平”。要纠正那种所谓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的“四边”现象。基建计划由省下达后，各建设单位不得任意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1977年4月3日】 国务院《关于批转全国基本建设会议纪

要的通知》 国发〔1977〕32号

要坚持按基建程序办事。未经批准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大中型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前，要在组织上、技术上、物资上做好必要的准备，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准备不好的，不能开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按设计要求建成时，应当及时做出竣工报告和决算，组织竣工验收，交付生产使用，办理固定资产转移手续，不能借故拖延，继续吃基建费。

【1978年4月22日】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计计〔1978〕234号附件二

基本建设工作涉及的面广，内外协作配合的环节多，必须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实践证明，一个项目从计划建设到建成投产，一般要经过下述几个阶段：根据发展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和布局的要求，编制计划任务书，选定建设地点；经批准后，进行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经过批准，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后，组织施工；工程按照设计内容建成，进行验收，交付生产使用。

【1979年5月10日】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 (79)建发设字280号

三、认真选择厂址。对列入长远计划或专文下达的大中型规划项目，主管部门要立即着手有步骤、有组织地进行具体厂址的选择工作，要组织力量进行预选，在多方案比选的基础上，提出选厂报告。在选厂工作中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技术经济综合分析。对选厂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要依靠技术专家深入研究，妥善处理，不能草率决定。新建大型项目的具体厂址，由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和地区组成联合选厂组进行选择，报国家建委审批，特大项目还要报国务院批准。

厂址经批准后，要依靠当地革委会，按国家规定解决好土地补偿和群众安置等征地拆迁的准备工作。

.....

七、做好施工准备，主管部门应尽早确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征地拆迁，做好必要的物资准备和其他准备工作。

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制度。大中型项目开工前，在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共同提出开工报告，按初步设计审批权限报批。

【1979年9月23日】国家建委《关于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79)建发施字第316号

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各建设单位(指挥部)及其主管部门，要根据已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对工程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切实抓好厂址选择、设计审查等工作，并做好投资和材料、设备的平衡，以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勘察设计工作必须坚持设计程序，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资源勘探、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取准、取全第一性资料。未经必要的勘察，不准设计。没有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不能出施工图。没有施工图，不准施工。

改建和扩建工程，必须首先搞清原有工程的设计详图、技术条件、基础资料、施工质量、运营和使用情况，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进行设计和施工。

【1983年4月1日】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54号

第十七条 凡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均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开办企业，必须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登记手续，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1984年8月18日】 国家计委《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计资〔1984〕1684号

为了贯彻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指示，现通知如下：

一、需要国家审批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审批程序，原为五道手续，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开工报告。根据简政放权的要求，现简化为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两道手续。

需要国家计委审批的项目的限额，在没有统一修订以前，暂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凡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应该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凡列入五年计划的项目，应该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

四、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初步设计，下放给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初步设计是项目决策后，根据设计任

务书要求所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应能满足项目投资包干、招标承包、材料、设备订货、土地征用和施工准备等要求。初步设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由各部门、各地区结合部门和地区特点，加以拟定，报国家计委备案。凡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应该有批准的初步设计。

凡新建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大型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在建项目的“五定”、调整概算等业务，不再由我委审批（已经报来的“五定”和调整概算项目，由我委继续办完），按隶属关系，由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

【1984年9月18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23号文件

改革现行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今后需要由国家审批的项目，国家计委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

【1984年10月4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138号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大中型项目，今后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进行设计、招标。设计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设计概算不能超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投资额的10%。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列入五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二、加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一) 前期工作计划的编制

【1951年】 中财委《关于编制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计划的通知》 计建 09 表

在《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计划表格及编制说明》中规定要按照计建 09 表的表式和内容编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设计工作计划。09 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目的在于了解计划年度中为以后年度的基本建设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及设计工作的项目与进度。

二、本表编制报送单位及范围与计建 01(即按部门、地区和经济类型编制的基本建设工作总量和分季度工作量总表)表同。

三、表中指标的解释及编制说明：

(一)甲栏《计划对象名称与地点》是指计划要调查研究及设计的对象名称与所在地。例如设计某一新建企业，则填新建××企业在××地……等。

(二)《计划对象生产能力》是指甲栏《计划对象》建设完成后的全部生产能力。《计划对象的投资估计》是指甲栏《计划对象》的建设所需的全部投资的估计。

(三)《全部工作总量》(包括 3.4.5 栏)是指对甲栏《计划对象》所进行的从开始到结束的全部调查、研究工作(填入第 4 栏)及设计工作(填入第 5 栏)，4.5 两栏之和等于第 3 栏《总计》。

(四)《截至 195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完成的工作总量》是指对第 1 栏《计划对象》所进行的从开始到 1951 年底止的全部调查研

究工作(填入第3栏)或设计工作(填入第8栏),7.8两栏之和等于第6栏《总计》。

(五)《1952年计划工作总量》是指在1952年内计划对甲栏《计划对象》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工作(填入第10栏)或设计工作(填入第11栏),10.11两栏之和等于第9栏《总计》,第9栏《总计》之总和应以单独一项列入计建08表第12栏的最后一行。

(六)凡为本年度基本建设工程所作的调查、研究、设计工作,皆应包括在计建08表各该企业的工作总量中,不需列入本表。

(七)本表除第12栏外,一律按原始预算的价格编列。

附表见13页。

【1979年5月10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79)建发设字280号

一、开展前期工作,必须以国家的长远计划作为依据,建设项目在长远计划中一经确定,即应着手进行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目前,在长远计划未编出前,每年可由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提出一批大中型建设项目,报经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审定,做为规划设计项目,列入年度基建计划或由国家专文下达以便开展前期工作。

.....

八、建立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制度。今后,各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每年都要在编报年度计划的同时,按项目的隶属关系编报大中型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见附表),以便落实下一年度的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当前,先将“五五”、“六五”准备施工的项目,按基建前期工作计划进度表,于今年七月底前报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各一式三份。